

#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0058-0081 案

整理／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至2026年4月，共收到81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公評人報告》2025年11月號已經呈現至0057案，本期報告處理0058-0081案，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予以列表。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604140081號

申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易造成大眾誤解，要求調整新聞標題。
調查過程	申訴人來函提供的連結為《鏡週刊》之報導，非鏡新聞製播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之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因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鏡週刊》此篇報導，辦公室亦將原函意見一併轉客服中心參考。
新聞報導網址	《鏡週刊》報導見QR Code 1；鏡新聞轉《鏡週刊》報導見QR Code 2。  QR Code 1  QR Code 2

申訴案：202604120080號

申訴日期	2026年4月1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違反節目製播準則。
調查過程	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實為《鏡週刊》出刊之內容，非鏡新聞採訪製作的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了該篇新聞。申訴人認該報導違反鏡新聞節目製播準則，要求檢討修正。



	<p>公評人於4月13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p>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4月1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有關申訴人來函陳情一事，經查，來函所指陳之報導內容係由外部合作媒體（《鏡週刊》）提供，並於本公司網路平台上架，並非本公司製播之新聞或報導。</p> <p>申訴人如對內容有異議，建請逕循《鏡週刊》申訴管道進行反應，請鑒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客服團隊 20260413</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5月3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鏡新聞官網見QR Code 3；《鏡週刊》報導網址見QR Code 4。</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3</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4</p> </div> </div>





申訴案：202603250079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2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向各媒體投訴。
調查過程	來函非申訴案件，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於當日去信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的職責範圍，並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603240078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2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與事實不符，要求三日內將新聞更正或下架並公開澄清說明。
調查過程	<p>經查，申訴人指涉的新聞實為《鏡報》獨家報導之內容，非鏡新聞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轉載此文章，另鏡新聞同案不同版本的報導亦有申訴人質疑的新聞事實疑義待釐清。</p> <p>公評人於3月25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徐○○副總監，並副本給法務長黃○○，請權責單位新聞部依申訴辦法第一階段程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3月26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敬啟者：</p> <p>投訴人115年3月24日來信內容本公司已收悉，鏡新聞對該案件報導，內容未提同住，報導播出前均已向警方查證；另鏡新聞官網合作的新聞網站鏡報，經查相關案件新聞之標題及內容已更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上</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4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6/3/24 獨家／萬華驚傳女婿狠殺岳父一刀刺腹部 殺人未遂10萬交保 鏡新聞官網見QR code 5；《鏡報》報導見QR code 6。</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QR Code 5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QR Code 6 </div> </div>

申訴案：202603240077號

（來函人同案多寄，編號為202603240077案、202603240077-1案、202603240077-2案與202603240077-3，僅編號至202603240077-3為止，來函人後續來信從略，不再編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24日
申訴內容	民眾向各媒體投稿。
調查過程	此件非新聞申訴案，來函內容亦無從處理，故僅登記備查。申訴人之後於3月24日、3月29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16日（4封信）、4月17日（2封信）、4月18日、4月20日多次來信，記錄至4月20日為止。



處理結果	非申訴案件，登記案號存查。
------	---------------

申訴案：202603070076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7日
申訴內容	民眾向鏡新聞投訴。
調查過程	此件非申訴案，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新聞部參考。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於3月9日去信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已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及採訪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603040075號

申訴日期	2026年3月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記者未經同意使用其電話錄音，要求刪除報導中的錄音內容。
調查過程	<p>經查，申訴人申訴之報導「北市知名飯店改建工程意外！工人4樓摔2樓頭部重創亡」於1分4秒至1分25秒處，使用了申訴人的電話錄音。申訴人稱並未答應受訪，認為報導違反製播準則。</p> <p>公評人於3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副總監徐○○，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3月17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敬啟者：</p> <p>投訴人115年3月04日來信內容本公司已收悉，經審閱系爭報導內容，係本公司記者在採訪過程，未先告知投訴人將進行電話錄音採訪，播出後造成投訴人困擾，經記者與投訴人溝通後，3月5日已將該則新聞下架。本公司也將加強新進記者教育訓練，採訪過程必須謹守本公司規範，避免引發爭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上</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4月6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6/3/4 北市知名飯店改建工程意外！ 工人4樓摔2樓頭部重創亡（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304sot1800004">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304sot1800004</a></p> <p>YouTube：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xIBcIjez4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xIBcIjez4Q</a></p> <p>Facebook：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5%8C%97%E5%B8%82%E7%9F%A5%E5%90%8D%E9%A3%AF%E5%BA%97%E6%94%B9%E5%BB%BA%E5%B7%A5%E7%A8%8B%E6%84%8F%E5%A4%96%E5%B7%A5%E4%BA%BA%E6%A8%93%E6%91%94%E6%A8%93%E9%A0%AD%E9%83%A8%E9%87%8D%E5%89%B5%E4%BA%A1/1288654150026301/">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5%8C%97%E5%B8%82%E7%9F%A5%E5%90%8D%E9%A3%AF%E5%BA%97%E6%94%B9%E5%BB%BA%E5%B7%A5%E7%A8%8B%E6%84%8F%E5%A4%96%E5%B7%A5%E4%BA%BA%E6%A8%93%E6%91%94%E6%A8%93%E9%A0%AD%E9%83%A8%E9%87%8D%E5%89%B5%E4%BA%A1/1288654150026301/</a></p>



申訴案：202602240074號

申訴日期	2026年2月24日
申訴內容	民眾來信提出個人陳情。
調查過程	來信內容為個人陳情事件，非新聞申訴案件。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當日去信，說明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所能受理的案件僅限鏡新聞製播之新聞內容。其陳情案件公評人辦公室無權處理，還請諒察。

申訴案：202602060073號


申訴日期	2026年2月6日
申訴內容	來信表達對鏡電視節目《有話鏡來講》的肯定。
處理結果	此件非申訴案。觀眾來信予客服中心表達意見，並副本給公評人辦公室。故登記案號存查。
鏡電視 節目網址	2026/2/5 節目《有話鏡來講》：已規劃台灣未來十年戰力 國防部揭與美方密切交流 連結見QR Code 7。  QR Code 7



### 申訴案：202601280072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撤銷新聞。
調查過程	申訴人所指的報導實為《鏡週刊》轉東森新聞的報導內容，非鏡新聞報導或刊登的內容。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的職責範圍，無權處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 申訴案：202601240071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內容與事實不符，要求查明後回覆。
調查過程	申訴人所指的新聞報導與提供的內容皆為《鏡週刊》出刊之內容，非鏡新聞的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的職責範圍，無權處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因鏡新聞官網亦轉載此文章，公評人辦公室同步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6/1/24 台人北海道賣早餐「店內播T台新聞」遭出征抵制 老闆傻眼：製造對立大可不必 連結見QR Code 8。  QR Code 8



### 申訴案：202601220070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隱藏個資。
調查過程	申訴人未提供報導出處與來源，公評人辦公室當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或標題，以利查核。申訴人後續提供之新聞連結非鏡新聞之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範圍，無權處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 申訴案：202601020069號

申訴日期	2026年1月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其社群影片，要求立即將該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申訴之新聞報導「上海外灘跨年等嘸煙火民眾傻眼「還被驅趕」中」，前13秒使用了帳號為○○的社群影片。申訴人認為影響其權益。 公評人於2026年1月3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資深副總監莊○○，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6年1月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感謝您來信反映相關情況。</p> <p>有關您所提及之影片內容，相關新聞報導目前皆已完成下架處理。感謝您的理解與提醒。</p> <p>如仍有其他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p> <p>敬祝 順心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 敬上</p> <p>本申訴案於2026年1月2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6/1/1 3.2.1....欸？上海外灘跨年等嘸煙火 民眾傻眼「還被驅趕」（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101sot1800008">https://www.mnews.tw/story/20260101sot1800008</a></p> <p>Facebook：<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E5%A5%BD%E9%AC%A7321%E6%AC%B8%E4%B8%8A%E6%B5%B7%E5%A4%96%E7%81%98%E8%B7%A8%E5%B9%B4%E7%AD%89%E5%98%B8%E7%85%99%E7%81%AB-%E6%B0%91%E7%9C%BE%E5%82%BB%E7%9C%BC%E9%82%84%E8%A2%AB%E9%A9%85%E8%B6%95-%E9%80%B2%E6%AD%A5%E7%9A%84%E5%8A%9B%E9%87%8F-%E9%8F%A1%E6%96%B0%E8%81%9E%E9%8F%A1%E6%96%B0%E8%81%9E%E5%B7%B2%E4%B8%8A%E6%9E%B6%86%E5%8F%B0%E8%8B%A5%E7%84%A1%E6%B3%95%E6%94%B6%E7%9C%8B%E8%AB%8B%E6%B4%BD%E8%A9%A2%E7%95%B6%E5%9C%B0%E7%B3%BB%E7%B5%B1%E5%8F%B0/893907139644343/">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E5%A5%BD%E9%AC%A7321%E6%AC%B8%E4%B8%8A%E6%B5%B7%E5%A4%96%E7%81%98%E8%B7%A8%E5%B9%B4%E7%AD%89%E5%98%B8%E7%85%99%E7%81%AB-%E6%B0%91%E7%9C%BE%E5%82%BB%E7%9C%BC%E9%82%84%E8%A2%AB%E9%A9%85%E8%B6%95-%E9%80%B2%E6%AD%A5%E7%9A%84%E5%8A%9B%E9%87%8F-%E9%8F%A1%E6%96%B0%E8%81%9E%E9%8F%A1%E6%96%B0%E8%81%9E%E5%B7%B2%E4%B8%8A%E6%9E%B6%86%E5%8F%B0%E8%8B%A5%E7%84%A1%E6%B3%95%E6%94%B6%E7%9C%8B%E8%AB%8B%E6%B4%BD%E8%A9%A2%E7%95%B6%E5%9C%B0%E7%B3%BB%E7%B5%B1%E5%8F%B0/893907139644343/</a></p>



申訴案：20251127006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犯罪集團吸金6億租用華視訓練中心當詐騙據點」之報導，新聞內容與事實有出入，要求新聞下架並更正澄清。
調查過程	<p>申訴人指原新聞報導描述有誤，「華視訓練中心」僅為同棟租戶之一，而非房東。申訴人所指之報導原標題為「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p> <p>除新聞標題外，報導亦於30至35秒處提及「每回召開說明會時，都會選在華視訓練中心二樓的共享辦公室遊說被害人……」。</p> <p>公評人於11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徐○○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2月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關於申訴案0068號，11月27日投訴人來信，指出一則社會新聞內容有誤，採訪中心說明如下，該則標題為「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此則新聞描述北檢指揮偵辦一樁ET meta詐騙吸金案，此則新聞是由聯合新聞網等多家網路媒體先披露，記者掌握消息後向北檢查證吸金案，才加以製作播出。</p> <p>以下是網路即時新聞連結，請參考。租用華視訓練中心當詐騙據點 調查局破ETmeta元宇宙虛擬幣吸金案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63649">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63649</a></p>



	<p>才5個月竟吸金逾7億 ETmeta台灣幹部10人被訴求重刑<a href="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225158">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225158</a></p> <p>新聞爭議點在於投訴人聲明該棟大樓為華視文教大樓，華視訓練中心僅為承租戶之一。此則新聞在標題易產生誤導，內容若能詳述華視訓練中心也是不知情的受害者會更完整，未來將加強同仁教育，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p> <p>避免造成華視訓練中心困擾，採訪中心已經請新媒體同仁將此則新聞下架。</p> <p>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2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2025/11/26 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6sot1800007">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6sot1800007</a></p> <p>Facebook：<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a>在台2主嫌勾結中國詐團-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進步的力量-鏡新聞鏡新聞已上架86台若無法收看請洽詢當地系統台/640083652428536/</p> <p>YouTube：<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xdGksytNcQ&amp;t=82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xdGksytNcQ&amp;t=82s</a></p>

申訴案：202511240067號

<p>申訴日期</p>	<p>2025年11月24日</p>
<p>申訴內容</p>	<p>申訴人為內容創作者團隊，來信表示鏡新聞未經授權，於新聞報導中擅自使用其團隊製作之原創影片，違反著作權法。</p>



調查過程	<p>申訴人原函未指明哪段畫面未經其授權使用。惟原報導前20秒畫面，有註明影片來自「店家臉書」，而該店家曾於2025年1月10日轉貼創作者「小○先生的美食廢片」之影片，連結如下：<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4T1AR1Lzty/">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4T1AR1Lzty/</a>。</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 針對觀眾／影片原創者：小○先生的美食筆記來函，鏡電視非常重視，也已經依照雙方討論，做了下架處理， 以下是完整事件處理細節。 再請抽空過目了解。 感謝！ 鏡電視客服團隊 ---</p> <p>經查「TWICE高經濟1200」新聞，報導周子瑜演唱會後，前往高雄火鍋店聚餐；為取得完整報導新聞素材，使用該火鍋店家臉書 PO出之火鍋介紹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鏡新聞製作新聞當下為補充新聞影像素材，故從火鍋店業者官方臉書截取公開之宣傳影片。</li> <li>2. 使用該宣傳影片當下，採訪記者曾試圖聯繫店家，唯午間截稿時間之前，該店家尚未營業。基於該影片為店家公開之宣傳片，故仍於新聞報導中，使用部份片段。</li> <li>3. 後得知店家對新聞使用該影片有疑慮，採訪記者立即於11月24日晚間6點30分，與店家取得聯繫並加以說明新聞影片使用原則。店家於當晚19點30分回覆希望下架影片，並且之後不再使用，後續即由台北地方組主管通知影片下架，並標註該新聞不再播出，相關素材不再使用。</li> </ol>



新聞部資深副總監莊○○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敬啟者

針對來函，鏡新聞11月24日製播「TWICE大啖高雄火鍋」新聞，報導周子瑜演唱會後，前往高雄火鍋店聚餐，新聞報導中，使用該火鍋店家臉書 PO出之火鍋介紹影片一事，鏡新聞採訪中心說明如下：

1. 該新聞於鏡電視午間新聞播出，由南部中心記者負責採訪製作，為補充新聞影像素材，故從火鍋店業者官方臉書截取公開之宣傳影片。
2. 使用該宣傳影片時，採訪記者一度試圖聯繫店家，唯該店家營業時為下午17點30分，午間截稿時間之前，未能取得店家回覆。基於該影片為店家公開之宣傳片，於新聞報導中使用部份片段。
3. 截取影片當下，未能即時確認，該影片實為「小○先生の美食筆記」團隊拍攝後，提供店家官方臉書使用，以致造成拍攝團隊疑慮。

採訪記者得知後，於11月24日晚間6點30分左右，與店家取得聯繫，向其說明新聞影片使用原則，取得店家理解。

再經由店家告知，該影片實由小○先生團隊拍攝提供使用，並協助記者與小○先生團隊取得聯繫管道，進一步向拍攝團隊說明影片截取過程，及新聞使用原則。

4. 小○先生團隊於19點03分左右回覆記者，希望下架影片，並且之後不再使用。後續即由台北總部地方組主管立即通知影片下架，並標註該新聞不再播出，相關素材不再使用。

目前該影片已下架，連結失效無法收看。



	<p>感謝小○先生團隊來函指教，鏡新聞對於網路原創影片始終予以高度尊重，經此事件，未來對於公開影片使用，將更加謹慎。同時於員工訓練課程中，以此案例強化記者對網路影片使用之查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採訪中心 資深副總監 莊○○ 2025/11/25</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5/11/24 TWICE演唱會結束 子瑜、MOMO、SANA 大啖高雄火鍋（影片連結已失效） <a href="https://youtu.be/kiI-rK8jIY0?si=JWKRnN5oyb8zBMjz9">https://youtu.be/kiI-rK8jIY0?si=JWKRnN5oyb8zBMjz9</a></p>

申訴案：202511210066號（本案申訴人同案兩寄，編號為202511210066案與202511210066-1案，併案處理）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其幼兒園非新聞當事幼兒園，機構畫面卻出現於新聞影片1分37至1分39秒處。要求下架影片或移除錯誤畫面，並回覆相關處理方式。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11月24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徐○○副總監，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鏡電視已經收到您提出「公托暴虐嬰」相關報導畫面使用申訴案（公評人受理申訴案案號202511210066），相關主管在調查事件經過後，已經在11月2日當天請新媒體部門將影音新聞下架。附件為調查經過，再請抽空過目了解。倘若申訴人還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歡迎您再次來信或來電告訴我們！

祝一切順利平安！

鏡電視客服團隊

客服中心回函之附件為新聞部採訪中心徐○○副總監之回覆，內容如下：

關於民眾投訴，公評人受理申訴案案號202511210066，有關11月21日鏡新聞報導「公托爆虐嬰！控老師『掐脖捏臉』害暴哭」，畫面疑似誤植案，採訪中心社會組說明如下：

- 一、經過檢視當日新聞播出帶，申訴人所指控1分37秒至39秒之間的校園空景畫面是一棟大樓的卡通壁畫外觀，這是此件申訴案的爭議點，經過詢問攝影記者後表示，當時拍攝時並不知道在這個園區附近還有另一間「×××非營利幼兒園」，也不清楚這個壁畫特徵足以辨識，才會讓家長誤解。
- 二、檢視播出帶，申訴人指出的畫面（附圖1）上的壁畫，確實跟Google map上的壁畫雷同（附圖2），這是因為根據Google地圖顯示（附圖3），畫紅圈的是爆發虐童的公托幼兒園，畫上橘色框的是壁畫位置，左側才是×××非營利幼兒園，根據攝影記者的說法，當時是站在紅圈處往對面拍攝畫面，因此捕捉到牆壁上的壁畫，而這個壁畫確實非出事的公托幼兒園。



	<p>三、根據文字及攝影的說法，初步判斷應該是在現場拍攝畫面時認知錯誤，導致觀眾誤解，未來將加強內部宣導，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p> <p>四、為了避免爭議，當天（11月21日）已經請新媒體部門將影音新聞下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告人－鏡新聞副總監 徐○○</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5/11/21公托爆虐嬰！控老師「勒脖掐臉」害暴哭只受薄懲（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1sot1200005">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1sot1200005</a>          YouTube：<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Q9LQkm4KK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Q9LQkm4KK8</a></p>

申訴案：202511210065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誇大，容易引起民眾恐慌。但未說明報導出處與來源。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1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或出處，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1190064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未經同意公布被害人個資，造成家屬二次創傷，要求將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0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與內容，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1140063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申訴內容	雲林縣掩蓋牧場病死豬事實投書。
調查過程	內容為民眾欲寄給各大媒體的新聞投訴信。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 11月19日公評人辦公室收到該民眾第二次投訴信，內容與前次來信相同，故不處理。

申訴案：202511090062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11月8日《有話鏡來講》節目中，主持人打斷來賓說話，且接話內容與語助詞皆不夠專業。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10日去信向申訴人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的職責範圍，並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並將申訴人意見轉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請權責單位新聞部參考。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1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 感謝您對鏡電視新聞以及新聞節目的關注！ 鏡電視新聞部已經從公評人室接獲您對《有話鏡來講》節目主持人提出的建議以及意見， 我們也已經協助轉達相關訊息給主持人以及製作團隊參考。 倘若之後您對於我們的內容，還有其他建議，都歡迎您再次來信指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 20251112</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電視 節目網址	<p>2025/11/8本週最大條！台灣淪#太子集團洗錢天堂？司 法老司機陳東豪上車追真相！#鄭麗文參加#統派追思秋 祭！網酸乾脆配合加入共產黨！#傅崐萁將成立院萬年總 召？傅黃體制拆夥未來藍白聽誰？   有話鏡來講 連結見QR Code 9。</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9 </div>



申訴案：202511050061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官網一篇引述日媒《週刊文春》的報導，原消息來源 X（原twitter）帳號已發布道歉聲明，承認原始貼文錯誤，認為鏡新聞應重新審核該篇報導的真實性，並盡速下架處理。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申訴之新聞實為11月5日鏡報的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於同日轉載該篇文章。 公評人於11月6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總監於2025年11月11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劉○○您好： 關於您申訴的這則新聞 <a href="https://www.mnews.tw/external/mirrordaily28253">https://www.mnews.tw/external/mirrordaily28253</a> 是鏡新聞合作媒體《鏡報》所撰寫 <a href="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28253">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28253</a> 您的申訴意見已轉達給《鏡報》負責娛樂新聞的主管 主管重新審視文章認為這篇文章是翻譯《週刊文春》的外電報導 與該位道歉的網友無關 鏡報娛樂主管表示，除非《週刊文春》下架該則報導，《鏡報》才會下架這則新聞。 基於對合作媒體的信任與尊重，除非《鏡報》要求下架，我們不會下架這篇新聞。  敬祝安康 鄒○○



	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鏡新聞 報導網址	2025/11/5 JYP女團NiziU忙內爆熱戀！深夜潛進男友公寓 對方卻劈腿I級女神 連結見QR Code 10。  QR Code 10

申訴案：202511020060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出新聞危害其名譽及隱私，要求移除新聞網頁。所附新聞連結如下： <a href="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a>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提供之新聞內容並非鏡新聞製播的相關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也未刊載於鏡新聞網路平台，非屬鏡新聞特別申訴案之受理範圍。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3日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同日，申訴人再來信，並提供壹電視社群網站的影片連結，請求協助轉達其他媒體，下架相關報導。內容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NextTV/posts/%E6%9C%89%E5%BD%B1%E8%90%AC%E8%81%96%E6%B4%BE%E5%B0%8D%E6%9C%89%E7%8B%BC%E7%94%B7%E7%8B%82%E6%8B%8D%E4%BD%8E%E8%83%B8%E5%A6%99%E9%BD%A1%E5%A5%B3%E8%A2%AB%E6%8A%93%E5%8C%85%E7%8B%82%E5%96%8A%E6%88%91%E9%8C%AF%E4%BA%86/1240777354754059/>  
這可以請你們刪除嗎?

事件是我我坐在威秀中庭座位區 遠遠往中庭拍了變裝  
包括身上有貼JKF女郎的全身照  
被一位矮圓黑衣女從身後搶走手機 說是偷拍  
拿給橘衣男他立馬持續咆嘯說偷拍 引發民眾圍觀  
僵持情況下我指的錯是我不該朝著廣場中央編裝的男女  
拍了一張不只一人的全身照  
影片警方說無任何違法  
被冤妄與妨礙名譽說是類似針孔等偷拍私密部位等  
若可以的話 也請您轉達年代 民視 中視 YAHOO等同行  
請他們下架相關報導  
因為已經危害到我的名譽  
若需平衡報導 也可以請媒體回信我與聯絡  
謝謝

黑衣男

公評人辦公室同日再次回信向申訴人說明，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所能受理的申訴範圍，僅限鏡新聞製播之新聞報導與節目，其提供的連結為壹電視報導，和鏡新聞為不同之媒體公司，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無權處理，請其直接與報導之媒體聯繫。

<p>新聞報導 網址</p>	<p>民視新聞：萬聖節變調！喝醉挑釁 信義區廣場變格鬥場 (連結已失效)</p> <p><a href="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a></p> <p>壹電視新聞：信義萬聖節…男狂拍低胸妙齡女被抓包 狂喊：我錯了 連結見QR Code 11。</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11 </div>
--------------------	--

申訴案：202510290059號

<p>申訴日期</p>	<p>2025年10月29日</p>
<p>申訴內容</p>	<p>申訴人來信表示10月16日鏡新聞調查報告《全鏡守護》單元上架的新聞報導，標題與內容敘述與事實不符。</p>
<p>第一階段 調查過程</p>	<p>申訴人指該報導標題中「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與「烏來攔砂大壩重建守護翡翠水庫」兩句描述與內文中「回顧2015年蘇迪勒颱風造成烏來山崩，當時道路中斷，烏來一度成為孤島，『滾滾土石更讓翡翠水庫裝滿泥巴水』」的敘述並不正確，要求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正標題與內文</li> <li>2. 在原報導頁面刊登更正啟事，以維護新聞準確性。 (按：報導影片中未出現上開文字描述)</li> </ol>



	<p>公評人於10月29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節目製播團隊《鏡新聞調查報告》製作人廖○○，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p>第一階段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30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感謝您來信關注本媒體報導，我們誠摯感謝您對新聞正確性與公共議題的重視。經內部檢視與討論，茲就您所提意見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報導以「極端氣候下的水土保持與供水安全」為主軸，期望呈現政府部門在災後積極推動攔砂壩重建、守護水源地之努力。相關內容涉及環境防災與公共安全議題，屬於社會大眾關切且應予充分理解與討論的公共事務。</li> <li>二、報導中所述烏來攔砂壩重建工程，位於南勢溪流域。雖非翡翠水庫直接集水區，但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確實關乎台北地區整體供水安全，此亦有專家學者說法可證。例如台大生物環境工程教授黃○○在「翡翠神話破滅 管理疏失致災」一文中即提及，「北勢溪及南勢溪皆為翡翠水庫水源流域」，報導敘述係參考專家觀點與相關公開資料（詳如資料來源）。</li> <li>三、翡翠水庫水質「曾」因天災出問題，影響臺北地區用水議題，旨在回顧2015年颱風期間，翡翠水庫濁度因上游土石流入而一度升高之歷史事件，並非指目前水庫水質惡化。過往曾有多家媒體論述，亦以泥水濁度標高形容（詳如資料來源），再請參考。</li> </ol>



四、鏡新聞採訪團隊與翡翠水庫管理單位同樣關注極端氣候衝擊與水保工程，也肯定相關單位長期在維護水源安全上的努力，本報導經團隊內部檢討後，為避免用語引起部分讀者誤解，將調整該報導標題與文字表述，內文改為：「回顧2015年……滾滾土石曾讓翡翠水庫流入泥巴水」。標題去除水庫、修正為「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

感謝您的來信指正，您的意見對我們提升報導品質與公共討論深度，皆具有重要助益。鏡新聞未來將持續秉持專業、公正，精進報導，做更多深入專題。

敬祝

平安順心

鏡新聞

以下附上參考資料來源與連結。

《關於地理關聯性》

●資料來源1 中國時報 翡翠神話破滅 管理疏失致災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1000359-260102?chdtv>

「蘇迪勒颱風過境後，翡翠水庫供應大台北地區黃濁的水，引發抱怨。學者說，翡翠水庫是全國水庫的模範生，這次出了狀況，讓人意外。翡翠水庫水源的南勢溪7、8年前就曾發現崩塌地，如果到現在都未處理，極可能是管理疏失造成這次災害。水庫模範生 這次出包 台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教授黃○○說，石門水庫及明德水庫區域都有種植果樹，可能衍生農藥、雞糞汙染水源的疑慮；相較之下，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受到非常好的保護，包括限制土地利用及不能蓋豬舍等，一直是全國水庫的模範生，穩定供應大台北地區乾淨用水。為何這次翡翠水庫失能？

黃○○表示，北勢溪及南勢溪都是翡翠水庫的水源，北勢溪向來水質穩定，南勢溪在7、8年前曾被發現有崩塌地，但由於在深山內，且處理成本較高，容易被擱置處理。兩溪應分流避免拖累黃○○指出，如果是未處理南勢溪崩塌地而造成水源災難，那是人為的管理疏失。但目前為止，台北市自來水事業管理處及水利署都未提供相關資料，因此無法瞭解水質黃濁的原因。此外，黃○○也認為，這次北勢溪乾淨的水及南勢溪黃濁的水匯流後，一起進入直潭淨水場，最後供應給大台北地區汙濁的水。」

#### 《關於2015年泥水部分》

#### ● 資料來源2 公視 我們的島

蘇迪勒颱風 濁水啟示 | 揭開上游集水區的開發夢魘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2268>

「中颱蘇迪勒，讓台灣人度過了一個風雨交加的父親節。也讓大台北居民，首次遇上沒有乾淨自來水的意外。黃水不敢用，賣場湧現買水人潮，連續兩天供不應求。豪雨導致溪水濁度標高到三萬九千多度，但淨水場處理極限只有六千度。大台北地區的民生用水來自新店溪，而新店溪上游是翡翠水庫所在的北勢溪，與流經烏來的南勢溪，這回南勢溪的濁度遠高於北勢溪，究竟上游怎麼了？」

「山明水秀，因溫泉、瀑布而聞名的烏來，也因為水，遭遇前所未有的重創，蘇迪勒颱風兩天內在烏來山區降下一千三百公釐雨量，流竄進山體的雨水，導致土石崩塌，溪水因而濁度飆高，影響了大台北的飲水。」

#### ● 資料來源3 壹蘋新聞網 凱米來襲翡翠原水專管首啟用 這次不怕喝「蘇迪勒黃泥水」<https://tw.nextapple.com/finance/20240725/EF7186845F3087FD6E4FCC4A19B1F6E8>



「2015年蘇迪勒颱風造成台北市原水濁度飆高，導致民眾「喝黃泥水」事件，水利署表示翡翠水庫原水專管已完工並在此次強颱凱米來襲時首度啟用，可望確保自來水供水品質，避免重演「蘇迪勒黃泥水」事件。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造成南勢溪濁度超過12,000 NTU，而南勢溪原水濁度高峰及時間，均較以前大幅提高，2015年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南勢溪原水濁度飆高，也因此當年爆發民眾「喝黃泥水」事件。台北自來水處考量未來發生暴雨及颱風時發生高濁度狀況，將造成大台北地區供水危機，另翡翠水庫原水濁度低，如能於暴雨期間只取北勢溪原水且避開南勢溪高濁度原水，則可降低淨水場處理原水的負荷，因此北水處積極推動翡翠原水管，評估於南勢溪高濁度時，直接取用北勢溪較乾淨的水源，降低供水風險。

翡翠水庫「原水專管」是北部20年來規模最大的自來水隧道工程，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的北勢溪，設置引水堰及取水口，取水後經直潭山至粗坑堰附近，銜接粗坑頭水路至二原分水工引接至直潭淨水場，取水能量為270萬CMD。原水專管工程去年5月12日貫通、今年6月底通水。水利署表示翡翠原水專管剛好就在凱米颱風來襲前的數週前完工，並在這次凱米襲台時啟用，將可有效確保自來水的供水品質。不過水利署也表示，翡翠水庫過去優先取用水量較多的南勢溪水，這次啟用翡翠原水專管取用北勢溪水之後，又因翡翠水庫這次不在凱米颱風降雨迎風面上，集水區降雨量略少，也因此供應大台北用水時，多少「吃」掉水庫內原有的儲水量，相較其他水庫因凱米降雨挹注，水位及蓄水量均明顯上升，翡翠水庫昨蓄水量相較7月23日7時，僅微升0.3%。」

●資料來源4 聯合報

翡翠水庫清澈傳奇為何一夕破功？[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5\\_vist/08/20150811\\_udn\\_01/index.html](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5_vist/08/20150811_udn_01/index.html)

「蘇迪勒颱風過後，台北市出現兩大災情，一是全台供水模範生的翡翠水庫，竟然連三天向市民送出汙濁的自來水；二是全市公園路樹傾倒上萬棵，情狀慘不忍睹。」

「翡翠水庫自一九八七年建成啟用至今廿八年，一向以供水穩定、水質優良、且價格低廉，成為台北人的驕傲。孰料，這次受颱風影響，上游土石崩落，新店溪上游濁度飆高至近四萬度，較平時超出一千多倍。滾滾黃水，令人看了都感驚心；沒想到，台北市自來水處竟不顧品質與安全，直接取用這些汙濁的溪水送進自來水處理廠處理，然後直接進了市民家中。

就在民眾到賣場四處搶水之際，柯文哲先發制人，聲稱造成水質混濁的源頭在南勢溪，並將矛頭指向中央，認為南勢溪水土保持欠佳的责任在中央，要中央儘速檢查。話雖說得理直氣壯，但是，南勢溪水土保持不好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既然影響市民用水品質，為何不及早設法因應改善？再說，南勢溪水混濁，自來水處大可採取「分流」方式，隔離南勢溪濁水，而取用較清澈的北勢溪水處理；而市府卻讓民眾喝了一天黃水之後，才通知大家暫勿飲用。

簡單地說，翡翠水庫清澈傳奇的破滅，是由於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失守。但是，台北市把黃濁的泥水送進市民家中，卻是因為管理及服務思維抱殘守缺、不知應變，甚至不敢直視並改善自己的問題。」

「翡翠水庫的清澈傳奇，因蘇迪勒毀於一旦。市民喝了一天黃水，才知道心目中潔淨的翡翠水，是如此潦草地送進了自己的家中，能不扼腕？」

●資料來源5 東森新聞報

蘇迪勒大雨「弄髒」翡翠水庫 台北還有5.21萬家停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0809/547292.htm>

「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無法正常供水，目前已應變由板新給水廠全力出水，並於9日上午6時逐步恢復送水。不過，截至上午9時仍有5.21萬戶沒水可用，估計今天之內可全面恢復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指出，目前支援送水量15萬CMD，而受支援地區尚有停水戶，包括板橋1萬戶、新莊1600戶、土城4500戶、泰山1.6萬戶、蘆洲2萬戶，停水期間請關閉抽水機電源，避免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可能導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造成用水不便請用戶諒解。」

●資料來源5 公視

避免做風颱害水變濁 翡翠水庫欲起原水管<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9233>

「四冬前，蘇迪勒風颱掃對翡翠水庫的源頭，水怎樣一下反濁，觀眾朋友拍算會記得，彼遍臺北市就有因為按呢生停水。臺北市政府為著欲挽瓜揪藤，徹底解決水庫的源頭，水傷濁的症頭，現時有共中央爭取八億，家已嘛窮十二億的經費，欲將北勢溪的溪水用大支管引來淨水場，今仔日早起舉辦動土典禮。

北勢溪溪水水質良好清澈見底，是翡翠水庫重要的水源之一，不過水庫的另一個水源南勢溪，卻在一百零四年蘇迪勒颱風來襲時，上游崩塌嚴重水質非常混濁，連帶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飆升至三萬九千多NTU，停止供水，為了徹底解決問題，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提出要興建原水管，引北勢溪水直接到淨水場，上午舉行動土典禮。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長 陳○○==

104年蘇迪勒颱風，3萬9千3(濁度)以後，過去這幾年可以看得到，1萬2千度以上 非常多，甚至我們在106年沒有颱風，只是一個豪雨而已，它有將近1萬1千多度」

## 第二階段 處理過程

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日上午收到原申訴人再次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如下：

鏡新聞 公評人 您好：

本人於2025年10月28日曾具名投書，反映貴媒體於2025年10月16日刊登之「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烏來攔砂大壩重建守護翡翠水庫」報導（下稱「該報導」），內容存在嚴重事實錯誤。

本人於10月30日收到 貴單位客服信箱之制式回覆。本人完全無法接受該回覆，並認為該回覆充滿「混淆視聽」與「堅持錯誤」之處，已嚴重違背《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中對事實準確性之要求。

依據貴台之申訴流程，本人特此提出「申覆」，敬請公評人審查。

申覆主要理由：針對鏡新聞回覆內容之疑義論述

鏡新聞的回覆試圖將「地理錯誤」與「事實錯誤」，偷換概念成「廣義的水土保持議題」。其用以辯護的論點，非但站不住腳，其所引用的「參考資料」反而更加證實了鏡新聞的報導是錯誤的。

疑義一：鏡新聞堅持「南勢溪是翡翠水庫水源」的地理錯誤

鏡新聞在回覆中，引用2015年《中國時報》一篇學者訪談，辯稱「北勢溪及南勢溪都是翡翠水庫的水源」。此論點公然違背事實，且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的官方澄清<sup>(註1)</sup>完全牴觸。

事實：翡翠水庫主壩位於北勢溪；而該報導所稱的「烏來攔砂大壩」位於南勢溪。兩者是不同的集水區流域。



鏡新聞自相矛盾：諷刺的是，鏡新聞所引用的資料來源3、4、5均已明確指出：2015年颱風時，是「南勢溪」濁度飆高，而「北勢溪」（翡翠水庫）的水相對乾淨。這兩條溪是在下游匯流後才進入淨水場。

結論：鏡新聞拿著一篇2015年的錯誤引述，來反駁水庫主管機關的官方澄清，這在邏輯上完全不通。將南勢溪的工程稱為「守護翡翠水庫」，是明確的地理錯誤。

（註1：水管局澄清稿：「該設施係屬新店溪上游『南勢溪』之防砂工程，兩者分屬不同集水區流域」、「其重建工程效益與翡翠水庫並無直接關聯」）

疑義二：鏡新聞堅持「泥水流入翡翠水庫」的事實錯誤。鏡新聞在回覆中辯稱「曾裝滿泥水」是指2015年的歷史事件，並稱將把內文修改為：「回顧2015年…滾滾土石曾讓翡翠水庫流入泥巴水」。

此一修正後的敘述，仍然是錯誤的！

事實：2015年的泥水災難源於南勢溪（烏來）。滾滾土石是沖入「南勢溪」，並\*\*沒有「流入」\*\*位於北勢溪的「翡翠水庫」主體。

混淆概念：當年民眾「喝黃泥水」，是指「南勢溪的濁水」與「北勢溪的清水」在下游匯流後，導致淨水場（如直潭淨水場）原水濁度過高所致，並非「翡翠水庫」本身被灌滿泥水。

結論：鏡新聞的回覆，顯然是將「翡翠水庫（蓄水庫）」與「大台北供水系統（含淨水場）」這兩個不同概念刻意混淆。

	<p>本人訴求</p> <p>鏡新聞以「避免誤解」為由修改標題，只是在玩文字遊戲。他們堅持使用錯誤資料來反駁主管機關的澄清，並計畫修改成另一段依舊不符事實的內文，這顯然已非「用詞不精準」，而是核心事實的錯誤。</p> <p>媒體公信力建立在事實之上。懇請公評人介入審查，要求鏡新聞：</p> <p>承認錯誤：承認「南勢溪非翡翠水庫集水區」及「泥水未流入水庫」的事實。</p> <p>刊登更正啟事：在原報導頁面明顯處，刊登符合事實的更正啟事，而非繼續傳播不實資訊。</p> <p>敬請 公評人明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覆人：○○敬上</p> <p>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與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及採訪中心副總監林○○於2025年11月5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談，以瞭解製播單位對本件申訴案的意見與製播實況。</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於11/7發送電子郵件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處理結果，內容如下：</p> <p>C. Y. 吳先生／女士，您好！</p> <p>感謝您於11月2日再次來函，提起申覆。公評人於收到您的申覆信後，隨即於11月5日召開會議，邀請新聞部副總、總編審，及負責督導《調查報告》節目的副總監與會，除瞭解新聞製播過程、釐清報導內容的正確性外，並請新聞部議決如何回應您的申覆。</p> <p>新聞部於11月6日在鏡新聞官網刊出更正啟事，請您卓參。</p>



【更正啟事：本篇「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因描述錯誤、標題文字內容誤植為「2015年風災…泥水曾流入翡翠水庫」，實為當年部份大台北家戶流出黃泥水，係因南勢溪的濁水與北勢溪在下游匯流後，導致直潭淨水場原水濁度過高，並非翡翠水庫有泥水。未盡周延，造成誤解、深表歉意，已新修正。

翡翠水庫管理局表示，「烏來攔砂大壩」並非位於翡翠水庫上游，也不屬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重建工程效益與翡翠水庫並無直接關聯。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的「北勢溪」，而該設施係屬新店溪上游「南勢溪」之防砂工程，兩者分屬不同集水區流域。翡翠水庫定期進行庫區清淤及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原水標準，供水安全穩定無虞。】

（連結如附：<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16rep001>）



必須向您說明的是，鏡新聞10/16上架之網頁內容，並非一般經採訪剪輯之即時新聞或專題報導，而是將外製單位既有影片素材重新下標、包裝之新聞「小單元」，係基於公共利益所作的報導，並無「刻意混淆視聽」、「打擊水管單位努力」、「反駁主管單位澄清」的意圖。新聞部同仁非常感謝您對於新聞內容正確性專業的指正，也希望您未來能繼續給鏡新聞鞭策。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上

2025. 11. 07

本申訴案於2025年11月7日公評人再回覆申訴人後結案，申訴人後續亦未提異議。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10/16原報導新聞標題：「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翡翠水庫六百萬人用水」。報導連結如下（已更新）：官網連結見QR Code 12、YouTube連結見QR Code 13。</p> <p>經申訴人首次申訴後，新聞部修改之新聞標題為：「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連結同上述更新後連結QR Code 12、QR Code 13。</p> <p>第二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於新聞同頁面刊登更正啟事，連結同上述更新後連結QR Code 12、QR Code 13。</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R Code 12      QR Code 13</p>
---------------------	--

申訴案：202510260058號

<p>申訴日期</p>	<p>2025年10月26日</p>
<p>申訴內容</p>	<p>申訴人指新聞中對於「淘寶台灣站」手機購買肉類商品的描述與實情不符，並附上澄清文字與官方聲明供查照。申訴人另要求調整報導內容或在文章中納入聲明，以維護資訊正確性。</p>
<p>調查過程</p>	<p>公評人於10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于○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28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高小姐：</p> <p>您好，感謝您的來信。經查，記者製作新聞拍攝畫面時，並未發現肉品不是真肉品，而是仿真模型肉品，因而誤植畫面。第一時間已將新聞下架處理，並於隔日請棚內主播說明淘寶回應，並在官網上傳完整版本。<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e6Deplvpk">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e6Deplvpk</a></p> <p>特此說明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如果對鏡新聞有任何意見以及建議</p> <p>歡迎隨時來信告訴我們</p> <p>祝一切順利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啟</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1月1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5/10/26 嘉里大挨罰300萬 恐禁中電商包裹1／非洲豬瘟破口？淘寶、拚多多「小包衝關」 郵局搬到怕</p> <p>官網：<a href="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26sot18004nm">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26sot18004nm</a>（連結已失效）</p> <p>YouTube：<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6MexnpRLb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6MexnpRLbY</a>（連結已失效）</p> <p>鏡新聞臉書：<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9%9D%9E%E6%B4%B2%E8%B1%AC%E7%98%9F%E7%A0%B4%E5%8F%A3%E6%B7%98%E5%AF%B6%E6%8B%9A%E5%A4%9A%E5%A4%9A%E5%B0%8F%E5%8C%85%E8%A1%9D%E9%97%9C%E9%83%B5%E5%B1%80%E6%90%AC%E5%88%B0%E6%80%95/1185479243677126/">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9%9D%9E%E6%B4%B2%E8%B1%AC%E7%98%9F%E7%A0%B4%E5%8F%A3%E6%B7%98%E5%AF%B6%E6%8B%9A%E5%A4%9A%E5%A4%9A%E5%B0%8F%E5%8C%85%E8%A1%9D%E9%97%9C%E9%83%B5%E5%B1%80%E6%90%AC%E5%88%B0%E6%80%95/1185479243677126/</a>（連結已失效）</p>

